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字第613號

原告 林恩駿即林明輝

被告 廖育廷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又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惟被告已於本件訴訟繫屬前之112年7月14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被告既已於原告起訴前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不得為訴訟法律關係之主體，且此訴訟要件之欠缺係無從補正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楊霽